

买金手镯不看样式? 不是“土豪”,是被骗了 多亏金店店员机警,“我们受过反诈培训”

本报记者 陈毅人 通讯员 赵樑

本报讯 近日,杭州一名男子多次前往金店购买金手镯,但他不看样式也不试戴,只告诉店员“我要花多少钱”。竟有如此土豪?”男子“阔绰”的行为引起了店员的怀疑。想起民警上门宣讲过的反诈知识,店员报了警。杭州西湖警方一查,果然,这名男子是遭遇了诈骗,当即喊停了他的“买金”行为。

几天前,男子林某(化姓)急匆匆来到某金店,说要帮家人选购首饰,并给出了25000元左右的预算。店员为他推荐了一只价值26265元的金手镯,林某一眼“相中”,让店员赶紧包起来,然后付完款就带走了。

这么豪爽的客人,店员也是很少遇到,同事间还笑称“这是遇到土豪了”。谁知,过了两天,林某又来光顾了,他一进门,店员就认出了他。这一次,他提出要买2个金手镯,当店员为他介绍手镯的款式时,他表现得毫不在意,随意挑选了2个总价值52552元的手镯,又让店员赶紧包起来。

3天时间里买了3只金手镯,不挑款式只看价格,店员越想越觉得不对劲。前阵子,派出所民警曾多次上门开展防诈骗培训,讲到过常见的购买实物黄金诈骗套路。想到这,店员试探性地询问林某手镯是不是买给家里人的,他却避而不答,只说了一句,把2个镯子装在一起,他要邮寄。

听到这些,店员们更加警惕起来,她

们一边拦着林某追问他邮寄对象是谁,提醒他小心被骗,一边向三墩派出所报告了这一可疑情况。经民警调查了解,店员的判断没错,男子的确遇到了电信网络诈骗。金店得知林某的遭遇后,主动提出可以全额退还2只金手镯。

原来,林某在微信上收到一条投资信息,通过链接下载了某APP,随后根据客服指引在平台里注册、充值,完成任务来获取佣金。在前期收获多笔小额佣金后,林某升级任务加大本金投入,根据对方指示到实体店购买黄金首饰邮寄到指定地址,另向对方转账20次累计57869.85元。幸好,他再次到店购买金手镯时被店员及时发现异常紧急叫停,减少了5万余元损失。

(上接1版)

当年8月,省检察院提出了包括推行客观性证据审查模式改革在内的12项具体机制措施。11月,省检察院进一步制定防止和纠正冤假错案的“十八条意见”,构建起了严防冤假错案的工作体系,“以客观性证据审查为例,它要求检察办案要以书证、物证等客观性证据为核心,对于只有口供、客观性证据不到位的案件,不予批捕起诉,坚决守好防范冤假错案的法律底线。”

监督和纠正冤假错案,考验的是司法机关的勇气和决心。2013年至2018年的5年间,浙江省检察机关除监督纠正“张氏叔侄强奸杀人案”“萧山5青年抢劫杀人案”外,还依法对“陈满故意杀人案”“丁国勤故意杀人案”等5起重大冤错命案提出改判无罪的监督意见,使冤错命案得到纠正。浙江在全国率先探索的以客观性证据为核心的审查批捕、审查起诉工作模式,也被司法实务部门和法学界高度评价,被最高人民检察院全国推广。

作为一名老检察人,如今回顾当年经历的这一系列冤错案的纠正,翁跃强仍心潮澎湃:“作为一名检察官,不仅要关注案件事实,更要在办案中发现案件背后的普遍性问题,发现社会治理的问题,从法律监督的角度,为社会打好法治的补丁。”

不变的检察为民 100%

历史的车轮滚滚向前,但那些重要的年份,注定将被铭记。

2018年,最高人民检察院整合检察机关服务群众所有功能,升级建设12309检察服务中心,全国四级检察院同步完善实体、热线、网络三大平台,受理控告、申诉、国家赔偿、司法救助、法律咨询等事项,建立“一站式、综合性”检察为民服务平台。

如今,走进文三路379号的省检察院12309检察服务中心受理大厅,曾经接待群众的小小接待室,已经变身为功能强大的一站式服务平台。在这里,不仅群众的来信、来访、来电、网上信访都有专人办理,还设有视频接访室、检察听证室等,便于远途群众信访举报、矛盾纠纷联调,开展跨地区跨层级听证、联动司法救助。

“时代在变、名称在变,但控申检察作为检察机关的‘窗口’、联系群众的‘桥梁’‘纽带’作用没变,检察为民的初心更没有变。”回顾控申检察的发展,省检察院副检察长孙颖感慨,这份工作,需要司法为民的温度,也更需要法治担当的力度。司法的温度,是对待群众要将心比心,把群众的事情放在心上、把群众的困难解决好、把老百姓的利益保障好。而法治的力度,则是要做好反向审视,通过办理案件,审查原案办理中存在的问题,并依法促进相关问题纠正、规范、完善。比如,对群众信访,最高人民检察院在2019年建立了“7日内程序回复、3个月内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制度。

在浙江,2019年以来,全省检察机关共回复答复群众信访23万余次,其中省检察院回复答复群众信访39472次,7日内程序性回复率和3个月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率均为100%。“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这也是浙江检察机关作出的庄严承诺。



绍兴公安通报“夏季行动”战果

通讯员 周杨洁

本报首席记者 陈佳妮

本报讯 刑事治安警情、电诈警情、打架斗殴警情同比分别下降9.71%、8.93%、56.88%,交通事故受伤人数、电诈案损同比下降14.50%、47.51%;预警杀猪盘、刷单等反诈线索17万余条,为群众挽回经济损失5800余万元……10月9日,绍兴市公安局召开夏季治安打击整治行动新闻发布会,通报行动期间战果。

记者在发布会上了解到,自6月22日开展“夏季行动”以来,绍兴公安

立足打击主业,统筹推进“钱潮”“雷霆”“清雷”“云端”“惊雷”等系列行动,持续严打各类突出违法犯罪,有效净化社会治安环境,共立刑事案件4268起,打处犯罪嫌疑人3109人,侦破命案积案4起;通过建立市县两级基础管控中心,梳理“六防”体系、“人、事、物、行业、单位”五大要素基础工作业务谱系,以“金盾”系列行动为载体,全面扎紧治安要素管控,清除社会治安风险隐患,推动建立场所安全员6793人,整改隐患3800余处,检查重点危险物品从业单位2219家(次),整改安全隐患163处。

据悉,作为“枫桥经验”发源地公安机关,绍兴公安按照“全覆盖、无死角、地毯式”要求,以全市126支1323名警力的派出所专职巡防队为支点,联动党政、公安、单位、社会巡防力量,打造“1+4+4+N”巡防体系,构建“多警融合、四级联动、五巡并举”的立体巡防格局,共组织4次夏夜治安巡查宣防集中统一行动,组织发动群防群治力量3.4万余人次,检查车辆3.7万余辆次,盘查人员7.9万余人次,抓获现行违法犯罪嫌疑人716人,在重点场所、重点部位、重点区域设置宣防点位512个,对易受侵害群体进行安全教育。

“365共治警务站”,企业和员工都满意

通讯员 陈海涛 何媛

金华政法融媒体中心 项雅琦

本报讯 近日,来自贵州的殷先生带着儿子走进了金华金东公安“365共治警务”江岭智创园站。殷先生在金东区岭下镇某企业务工已3年多,这次是来给儿子办理身份证的,“他要去参加省里的足球比赛”。“没想到这么快!”仅仅10分钟,殷先生的儿子就成功办好了身份证,“以为要跑好几趟,没想到一下子就办好了。”

随着岭下镇江岭高新区的快速发展,企业的大量引入和外来人口的激增也给社会治理带来新的挑战。面对涉企警情多、纠纷事项多、涉及职能部门多等新问题,金华市公安局金东

分局设立“365共治警务站”,整合了各类助企便民服务资源平台,常设综合警务接待、涉企审批事务咨询代办、劳动保障、司法援助、矛盾纠纷调处五大窗口,为企业及员工提供更全面的服务。

不久前,企业主荆先生来到警务站求助,说自己的手机丢了,“手机里存有很多客户资料,这可怎么办呀?”片区的村警对荆先生厂区附近的环境非常熟悉,迅速调出相关监控开始查找。由于平日里警务站坚持经常性排查和走访,基层基础工作非常扎实,村警很快锁定了捡走手机的路人,当天晚上就将手机物归原主。

为进一步增强辖区企业员工的安全防范意识,“365共治警务站”近期还设立了社区警校,并正式启动了“入职第一课”教育项目。该项目明确要求:

所有企业新员工在入职后必须第一时间参与安全生产和反诈骗知识的学习。

“365共治警务站”不仅为企业员工提供安全培训,还积极与企业招工中心进行资源整合。岭下派出所所长叶恒介绍:“我们已将企业招工中心与警务站紧密结合,通过警务站平台及时发布乡镇园区企业的招工信息。这不仅有效支持企业的发展,也让我们及时掌握外来人员的情况,为后续的公安工作奠定坚实基础。”

据了解,这几年来,像这样的共治警务站,金东区已经覆盖了147个重点区域。这些站点扎根基层、服务群众、综合治理,推动金东全区矛盾纠纷化解率高达98.7%,电诈发案、案损数连续三年实现双下降。



1988年8月11日,省检察院成立“经济罪案举报中心”,并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动群众向检察机关举报